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46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2年12月2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8.7835万股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404.5845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旭股份”)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结果

1、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授权日:2022年10月14日。

2、首次实际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108.7835万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404.5845万份。

3、首次实际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154人;股票期权275人。

4、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7元/份。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首次授予数量与实际授予数量的差异性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董事会召开之后至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前,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职位变动不满足相关权益的授予条件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所获授的权益。因此,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数量进行了调整。其中,限制性股票涉及人员变动14人,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0.355万股;股票期权涉及人员变动14人,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1.345万份。调整后,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835万股,实际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04.5845万份,本次授予登记权益合计为513.3680万份。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54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注)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54人)	108.7835	16.58%	0.10%
合计	108.7835	16.58%	0.10%

注:股权激励计划总量(调整后)为656.2380万股,下同。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275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卢浩杰	董事	7.0450	1.07%	0.01%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274人)		397.5395	60.58%	0.35%
合计		404.5845	61.65%	0.36%

二、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1、有效期

(1)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等待期

(1)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2)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及各期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三、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163号):截至2022年11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154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对应股份总数为1,087,835股,增加股本人民币1,087,835元,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人民币1,139,874,146.00元。截至2022年11月27日,公司已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18,645,491.9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四、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8.7835万股。

2、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2年12月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共计404.5845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爱旭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0286、1000000287、1000000288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日期:2022年12月2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一、限售流通股	295,835,130.00	1,087,835	296,922,965.00
二、无限售流通股	842,951,181.00	0.00	842,951,181.00
三、总计	1,138,786,311.00	1,087,835	1,139,874,14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行权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经测算,2022-2025年股份支付费用的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限制性股票	108.7835	2,259.43	333.42	1,365.07	411.88	149.06
股票期权	404.5845	2,456.84	336.13	1,398.22	514.34	208.16
合计	513.3680	4,716.28	669.55	2,763.29	926.22	357.22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778　证券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22-62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上述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2月1日~12月8日(正常工作日),8: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本公司董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武安市上洛阳村北(2672厂区)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办

邮政编码:056300

联系电话:(0310)5792011、5792465

传　　真:(0310)5796999

会务常设联系人:潘贵豪、王新伟

2、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78”,投票简称为“铸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委托指示对议案投票。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免去陈伯施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	“银河金鑫”收益凭证134期-雪球(上海金)	1,500	0.1/4.85%	323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2022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收益凭证认购协议,认购一款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代码	【SUW204】	预计收益率(年化)	0.1/4.85%
本金保证	保证	认购日	2022年12月05日
产品期限	323天	起息日	2022年12月06日
挂钩标的	上海金(代码:SHAU.SGE)	到期日	2023年10月24日
认购金额	1,500万元	本金及收益支付日	于提前终止日或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支付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881)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金保障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6)。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	900.00	7.18	/
2	银河金益 收益凭证45期	券商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3	银河金鼎 收益凭证3499期-三元雪球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4	银河金鑫 收益凭证119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1,500.00	1.97	/
5	银河金鑫 收益凭证120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48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7	固收安享系列【196】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8	信智安盈系列【1019】期收益凭证	券商理财产品	2,000.00	/	/	2,000.00
9	银河金鑫 收益凭证134期-雪球(上海金)	券商理财产品	1,500.00	/	/	1,500.00
合计			28,400.00	2,400.00	9.15	2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1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2022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办理部分解除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州通”)于2022年12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集团”)的通知,由于发行方案调整,“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金额上限由5.97亿元调整为2.00亿元,因此需要办理部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本次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250号】。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采用股票担保及信托形式,楚昌集团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A股股票及其孳息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本次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楚昌集团及华英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将8,000万股九州通股票划入“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的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因发行金额调整,拟从上述担保及信托专户解除5,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九州通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在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楚昌集团委托华英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按照楚昌集团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0,613,898股(不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4.8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0股,持股比例为4.27%。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楚昌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146,613,898股(不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持股比例为7.82%;“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5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2.94%;“楚昌集团-华英证券-22楚昌EB0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将持有公司股份2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28%。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楚昌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2022-1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办理完成300万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3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25,613,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04%;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86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9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13%。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6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7%。

2022年12月5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相关情况

楚昌投资将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楚昌投资	是	3,000,000	否	否	2022/12/5	以解除质押日期为准	浙商银行	1.33%	0.16%	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06,214,875股(含其他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36%。本次股份质押办理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48,667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3.7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7%。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楚昌投资	225,613,898	12.04%	55,600,000	58,600,000	25.97%	3.13%	0	0	0	0
上海弘康	404,441,118	21.58%	305,640,000	305,640,000	75.57%	16.31%	0	0	0	0
中山广银	124,624,583	6.65%	96,500,000	96,500,000	77.43%	5.15%	0	0	0	0
北京点金	102,763,876	5.48%	0	0	0.00%	0.00%	0	0	0	0
刘树林	26,317,200	1.40%	25,930,000	25,930,000	98.53%	1.38%	0	0	0	0
刘兆年	22,454,200	1.2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06,214,875	48.36%	483,670,000	483,670,000	53.70%	25.97%	0	0	0	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12,44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73%,占公司总股本的6.64%,对应融资余额77,000万元;16,117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占公司总股本的8.60%,对应融资余额130,000万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且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3　证券简称:石基信息　编号:2022-37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仲初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仲初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仲初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殿坤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殿坤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选举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2.1《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娄树林　委员:刘剑锋　赖德源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陶　涛　委员:娄树林　李仲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主任委员:刘剑锋　委员:陶　涛　李仲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聘任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续聘李仲初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聘任Kevin Patrick King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Kevin Patrick King(金凯文)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聘任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赖德源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4《聘任关东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关东玉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5《聘任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提名,续聘王敏敏女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6《聘任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及公司总裁提名,续聘罗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四。

经核查,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4.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赵文瑜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2《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续聘郭灵红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人员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见本公告附件四及附件五。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日

附件一: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简历

李仲初:男,出生于1963年,中国公民,工学硕士,工程师,本公司创始人及控股股东。1984年毕业于武汉大学空间物理系,获得理学学士学位,1987年获得工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航天部某研究所。离职后于1998年创立本公司并作为本公司的创始人、经营者持续至今,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总裁。

李仲初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李仲初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1月28日,持有公司1,145,104,12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5449%。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李殿坤:男,出生于1969年,中国公民,研究生学历。1991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4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高级经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部门总经理、内核办主任,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李殿坤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李殿坤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2022年11月28日,李殿坤先生持有公司11,876,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57%。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Kevin Patrick King:中文名:金凯文,男,出生于1962年,国